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城水务	601368	无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21.00
减:承销费及保荐费	6,583.62
减:其他发行费用(注1)	84.46
募集资金净额	87,852.92
减:口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2,824.84
减:口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2,673.89
减:报告期内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6,981.78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57.83
募集资金余额(注2)	35,550.94

注1:公司为新股发行所发生的承销费及发行所需费用共计人民币7,438.30万元,除已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的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6,583.62万元以外,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4.46万元系公司自自有资金垫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上述发行费用。
 注2:2016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15年9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冶区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15年9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温州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协定存款协议》。上述协定存款已经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均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余额以及资金的流动性。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办理上述协定存款的余额合计15,580.9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等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管、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交通银行南宁福照里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温州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6月8日,公司分别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监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于2018年6月30日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自筹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南宁市南明水厂改造“建”一期工程	37,076.06	37,062.81
2	南宁市东影水厂处理“一期”工程	23,966.20	18,011.40
3	五象新区五象大道供水工程一期	32,688.69	17,529.79
4	偿还银行借款	27,000.00	27,000.00
	合计	93,799.88	87,100.84

2015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24.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南宁市南明水厂改造“建”一期工程	15,881.94	15,695.70
2	南宁市东影水厂处理“一期”工程	20,688.69	17,529.79
3	五象新区五象大道供水工程一期	26,288.69	26,288.69
	合计	39,860.68	32,924.8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专字600646608_1106号专项鉴证报告。2018年1至6月,公司无新增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五、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核算,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附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94,521.0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4.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480.5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宁市南明水厂改造“建”一期工程	否	37,076,211.06	37,062,811.40	37,062,811.40	100.00%	投产	494.23	是	否
南宁市东影水厂处理“一期”工程	否	18,011,400.00	18,011,400.00	18,011,400.00	100.00%	投产	0	否	否
五象新区五象大道供水工程一期	否	32,688,690.00	17,529,790.00	17,529,790.00	53.63%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3,799,880.00	87,100,840.00	87,100,840.00	92.76%		-14,602.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南宁市南明水厂改造“建”一期工程: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工程已完工并投产,项目进度符合预期。
 南宁市东影水厂处理“一期”工程: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工程已完工并投产,项目进度符合预期。
 五象新区五象大道供水工程一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工程正在加快建设,项目进度符合预期。
 偿还银行借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款项已全额偿还,项目进度符合预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绿城水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7,100.8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62.62万元,不足部分拟通过银行借款进行募集,金额为人民币18.22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不适用于该笔借款的募集资金。
 注3:截止2018年6月30日,南宁市五象水厂处理“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20.64万元,其中继续投入该项目金额为20.46万元。
 注4: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在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10.02%(税后)的情形下,投产第二年(2018年)预测净利润为504.82万元。

地区	平均水价(元/吨)	2018年1-6月	2017年4-6月	同比增长率(%)	2018年1-6月	2017年4-6月	同比增长率(%)
南宁市	1.78	8691.69	7838.27	10.80	8883.41	7821.61	11.02
武汉、广东-东莞经济	2.16	3494.44	396.06	-11.77	3484.44	396.06	-11.77
福建	2.49	187.13	177.00	5.72	187.13	177	5.72
浙江	2.30	196.62	201.99	-1.67	186.62	201.99	-1.67
上海	5.29	53.12	43.01	23.51	53.12	43.01	23.51
马鞍山	3.63	80.89	76.22	6.13	80.89	76.22	6.13

注:表中平均水价为含税价,不含代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二、污水处理业务

地区	平均水价(元/吨)	2018年1-6月	2017年4-6月	同比增长率(%)	2018年1-6月	2017年4-6月	同比增长率(%)
南宁市	1.697	12489.03	11566.46	8.12	9948.17	9411.24	5.82
广西-东兴经济技术开发	1.989	309.36	289.24	7.16	289.99	276.30	5.10

注:表中平均水价为含税价,不含代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三、污水处理业务

地区	平均水价(元/吨)	2018年1-6月	2017年4-6月	同比增长率(%)	2018年1-6月	2017年4-6月	同比增长率(%)
南宁市	1.78	8691.69	7838.27	10.80	8883.41	7821.61	11.02
武汉、广东-东莞经济	2.16	3494.44	396.06	-11.77	3484.44	396.06	-11.77
福建	2.49	187.13	177.00	5.72	187.13	177	5.72
浙江	2.30	196.62	201.99	-1.67	186.62	201.99	-1.67
上海	5.29	53.12	43.01	23.51	53.12	43.01	23.51
马鞍山	3.63	80.89	76.22	6.13	80.89	76.22	6.13

注:上海所列平均水价均为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含税价。
 以上经营数据由本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银行账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余额	利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0136801136689	人民币	10,369.00	3.00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自筹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南宁市南明水厂改造“建”一期工程	37,076.06	37,062.81
2	南宁市东影水厂处理“一期”工程	23,966.20	18,011.40
3	五象新区五象大道供水工程一期	32,688.69	17,529.79
4	偿还银行借款	27,000.00	27,000.00
	合计	93,799.88	87,100.84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自筹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南宁市南明水厂改造“建”一期工程	15,881.94	15,695.70
2	南宁市东影水厂处理“一期”工程	20,688.69	17,529.79
3	五象新区五象大道供水工程一期	26,288.69	26,288.69
	合计	39,860.68	32,924.8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核算,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附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表决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上午12:00,会议应到表决董事9人,实际到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任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银行账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余额	利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0136801136689	人民币	10,369.00	3.00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自筹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南宁市南明水厂改造“建”一期工程	37,076.06	37,062.81
2	南宁市东影水厂处理“一期”工程	23,966.20	18,011.40
3	五象新区五象大道供水工程一期	32,688.69	17,529.79
4	偿还银行借款	27,000.00	27,000.00
	合计	93,799.88	87,100.84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自筹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南宁市南明水厂改造“建”一期工程	15,881.94	15,695.70
2	南宁市东影水厂处理“一期”工程	20,688.69	17,529.79
3	五象新区五象大道供水工程一期	26,288.69	26,288.69
	合计	39,860.68	32,924.8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核算,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附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天然气	603989	无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21.00
减:承销费及保荐费	6,583.62
减:其他发行费用(注1)	84.46
募集资金净额	87,852.92
减:口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2,824.84
减:口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2,673.89
减:报告期内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6,981.78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57.83
募集资金余额(注2)	35,550.94

注1:公司为新股发行所发生的承销费及发行所需费用共计人民币7,438.30万元,除已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的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6,583.62万元以外,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4.46万元系公司自自有资金垫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上述发行费用。
 注2:2016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15年9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冶区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15年9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温州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协定存款协议》。上述协定存款已经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均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余额以及资金的流动性。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办理上述协定存款的余额合计15,580.9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等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管、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交通银行南宁福照里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温州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6月8日,公司分别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监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于2018年6月30日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自筹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南宁市南明水厂改造“建”一期工程	37,076.06	37,062.81
2	南宁市东影水厂处理“一期”工程	23,966.20	18,011.40
3	五象新区五象大道供水工程一期	32,688.69	17,529.79
4	偿还银行借款	27,000.00	27,000.00
	合计	93,799.88	87,100.84

2015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24.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自筹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南宁市南明水厂改造“建”一期工程	15,881.94	15,695.70
2	南宁市东影水厂处理“一期”工程	20,688.69	17,529.79
3	五象新区五象大道供水工程一期	26,288.69	26,288.69
	合计	39,860.68	32,924.84

五、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核算,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附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规定。
 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